

第四十一章

死亡与居间状态

死亡在基督徒生命中的目的何在？
人死时身体与灵魂会发生什么事？

背诵经文：腓立比书1:20-24

照着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没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胆，无论是生、是死，总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因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但我在肉身活着，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我就不知道该挑选什么。我正在两难之间，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然而我在肉身活着，为你们更是要紧的。

诗歌：我耶稣我爱你（*My Jesus I Love Thee*）

¹我耶稣我爱你 知道你属我 所有愚昧快乐 我为你摆脱
你是我的救主 流血将我买 我若曾爱你 主 应当是现在
²我耶稣我爱你 因你先爱我 为我钉十字架 救赎已稳妥
我爱你因为你 肯为我受害 我若曾爱你 主 应当是现在
³活着我是爱你 死我也爱你 我口要赞美你 只要存一息
无论或生或死 此心不稍改 我若曾爱你 主 应当是现在
⁴在那快乐无穷 荣耀无比地 我要在你面前 永远称颂你
我头戴冠冕 还要唱出来 我若曾爱你 主 应当是现在

词：William R. Featherstone, 1864

曲：CARITAS, 11.11.11.11., Adoniram J. Gordon, 1894

A. 为何基督徒会死？

讨论救赎之实施，必须包括死亡之考虑，以及基督徒当如何面对自己的死亡和别人死亡的问题。我们也必须要问，在我们死亡和基督回来赐给我们新的复活身体之间，会发生什么事。

A.1 死亡并非给基督徒的惩罚

保罗清楚地告诉我们：“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8:1）所有

因我們犯罪而來的懲罰，都已經償清。所以，即使我們知道基督徒會死，我們也不應當將基督徒的死亡當作是從神來的懲罰，或是視為任何一種因我們罪過當受懲罰所導致的結果。¹ 不錯，罪的懲罰就是死，但是這個懲罰——不論是說身體的死亡，屬靈上的死亡，或與神隔絕——都不再適用於我們了。所有的懲罰都由基督代償了。所以，我們要明白為何基督徒會死，其中必定另有原因，而非對我們罪過所施加的懲罰。

A.2 死亡是住在墮落世界的最後結局

神以祂的睿智決定，不將基督救贖工作的福祉，一次全都施行在我們身上；相反地，祂選擇將救恩的福祉隨著年日逐漸加添在我們身上（如我們在本書第三十三至四十章各章所討論的）。同樣地，祂沒有選擇立刻從世上除去所有的罪惡，而是等到最後的審判和新天新地之建立之時（見本書第五十六和五十七章）。簡言之，我們仍然住在墮落的世界里，所經歷到的救恩仍是不完整的。

墮落世界里要被除去的最後一個層面，就是死亡。保羅說：

“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盡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林前15:24-26）

基督回來時，經上所記的話就要應驗了：

“‘死被得勝吞滅’……

‘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里？

死啊，你的毒鉤在哪里？’”（林前15:54-55）

然而直到那時之前，即使是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死亡仍是免不了的一個事實。雖然死亡臨到我們，不是對我們個人罪過的一項懲罰（因為罪的懲罰已由基督償清了），但確實是因為我們住在墮落的世界之故；罪的果效在這世界里尚未完全除去。與死亡經驗有關的，是人類墮落的其他結果，它們傷害到我們的身體，表示死亡存於這個世界——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都會經驗到老化、疾病、受傷和自然界的災害（譬如水災、暴風和地震）。雖然神時常回應禱告，拯救基督徒（以及非基督徒），使他們有一段時間不受到某些墮落的影响（因此顯明祂那將要降臨之國度的性質），然而，

¹在保羅看來，即使一些不按理守主餐的哥林多基督徒之死（林前11:30），仍是一種管教或懲戒的過程，而非定罪的结果；因為他說：“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11:32）

（在這個討論里，筆者使用“懲罰”這個詞表示從神而來的報應，意圖是要使我們受傷害；而“管教”這個詞的意思則是從神而來的困難，意圖是要使我們得益處。）

基督徒最终都会在某种程度上经验到所有的这些事情。在基督回来之前，我们都要变老、死亡，这“最后的仇敌”尚未被毁灭。在我们得着基督为我们赢取所有救恩的福祉前，神容许我们经验到死亡。

A.3 神用死亡的经验来成全我们成圣

在我们基督徒的一生中，我们知道自己从不需要为罪付上任何惩罚的代价，因为都已经由基督承担了（罗8:1）；所以，当我们经历今生的痛苦和苦难时，绝不当以为这是神在惩罚我们（为使我们受伤害）。有时候苦难只不过是生活在一个有罪、堕落世界之下的结果，有时候则是因为神在管教我们（为使我们得益处）；但无论如何，我们有罗马书8:28的保证：“〔神使〕万事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

神管教我们的积极目的，清楚地记载在希伯来书第12章里。其中说到：

“因为主所爱的，祂必管教……惟有万灵的父管教我们，是要我们得益处，使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份。凡管教的事，当时不觉得快乐，反觉得愁苦；后来却为那历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来12:6, 10-11）

不是所有的管教都是为了纠正我们所犯的罪过；神也会用管教来加强我们，使我们可以富挑战的顺服路径上，得着更大的能力来信靠神并抵挡罪。我们在耶稣的一生中清楚地看见这点：祂虽然没有罪，却“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来5:8）；²祂“因受苦难”得以完全（来2:10）。所以，我们应当明白，所有临到我们生命中的艰辛和苦难，都是神带给我们的，为要使我们得益处，加强我们对祂的信靠和顺服，至终增加我们荣耀祂的能力。

所以，我们应当把老化、软弱以及有时导致死亡的疾病，看成是另一种训练，是神容许我们经过的，为使我们在过程中更多地成圣，而至终当我们去与主同在之时，成圣就完成了。耶稣给予士每拿教会的挑战，也真是给予每一位信徒的：“你务要至死忠心，我就赐给你那生命的冠冕。”（启2:10）保罗说，他一生的目标乃是效法基督：“使我认识基督，晓得祂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腓3:10）保罗思想到耶稣的受死，就立下目标，在他死的时候，也要在他的生命中展现相同的特性——不论在任何环境里，他要他自己就像基督一样，能继续地顺服神、信靠神、赦免别人，并顾念在他周围人的需要；这样，他在每一种情况下，即使是在

²见本书第二十六章A.2.3节有关耶稣如何透过所受的苦难而学习顺服的讨论。

他死的事上，都要将荣耀归给神。因此，当保罗在监狱里时，虽不知道自己是否会死在那里，或是会活着走出来，他都仍然能说：“照着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没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胆，无论是生、是死，总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腓1:20）

我们要了解，死亡一点都不是对罪恶的惩罚，而是神带领我们走过的经历，为要使我们更像基督。这样的了解应当大大地激励我们，从我们中间除去缠绕在不信之人心思中对死亡的恐惧（另参来2:15）。不过，虽然神会透过死亡的过程而将益处带给我们，但是我们仍然必须记住，死亡并不是天然的，也不是正确的；在神所创造的世界里，它是不该有的东西。死亡是一个仇敌，是基督在末了所要毁灭的（林前15:26）。

A.4 死亡的经验完成我们与基督的联合

神容许我们经历死亡，而非在我们一成为基督徒之后，就立刻将我们提去天堂，这其中的另一个原因乃是，我们藉着死亡而效法基督所做的，因此就经验到与祂更紧密的联合。保罗说，我们是与基督同作后嗣的，“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罗8:17）。彼得告诉他的读者们，不要因临到他们火炼般的试验而惊讶，他激励他们说：“倒要欢喜；因为你们是与基督一同受苦，使你们在祂荣耀显现的时候，也可以欢喜快乐。”（彼前4:13）正如我们在前面所注意到的，在受苦中与基督的联合，也包括了在死亡中与祂联合（见腓3:10）。耶稣是“我们信心的创始者和成终者”（来12:2，和合本译作“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而当我们奔跑人生的赛程时，我们就跟随祂而行。彼得写道：“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给你们留下榜样，叫你们跟随祂的脚踪行。”（彼前2:21）

A.5 顺服神比保存自己的生命更重要

假使神要藉着死亡的经历来加深我们对祂的信靠，并且坚固我们对祂的顺服，那么我们当记住，这世上不顾一切来保存性命的目标，并不是基督徒最高的目标；在每一个环境下顺服神、向祂忠诚，则是更为重要。这就是为何保罗会说：“我为主耶稣的名，不但被人捆绑，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愿意的。”（徒21:13；另参25:11）他告诉以弗所教会的长老们说：“我却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证明神恩惠的福音。”（徒20:24）

就是这个信念——顺服神远比保存性命更为重要——给予保罗勇气，使他回到路司得。他早先在那里，人用石头打他，以为把他打死了（徒14:20），但他起身之后又回到城里（徒14:21-22）。他忍受了许多苦难和危险（林后11:23-27），时常冒着生命的危险，为的是完全顺服基督。所以，他能够在一生的末了，以凯旋的口气说：“我

离世的时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提后4:6-7）相同的信念也激励了旧约时代的圣徒，他们宁可殉道也不犯罪：“又有人忍受严刑，不肯苟且得释放，为要得着更美的复活。”（来11:35）在彼得和其他的使徒面对死亡的威胁时，这个信念也给予他们勇气说出：“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徒5:29）当然这就是耶稣命令士每拿教会的论点：“你务要至死忠心，我就赐给你那生命的冠冕。”（启2:10）圣经上还说到，当忠心的圣徒战胜鬼魔时，在天上就有欢唱：“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见证的道。他们虽至于死，也不爱惜性命。”（启12:11）

这样的教导——我们甚至可以用自己的死来荣耀主；对祂忠诚远比保存自己的性命更为重要——在教会历史上曾给予许多殉道者勇气和动机。面对苟且偷生犯罪或舍生尽忠的抉择，他们选择了舍生：“他们虽至于死，也不爱惜性命。”（启12:11）即使我们现在没有什么逼迫，也没有殉道的可能性，但我们将这真理彻底地牢记在心中也是好的；因为假使我们愿意向神忠诚而舍下性命，我们就会发现，为基督舍去其他事物是容易多了。

B. 基督徒的死亡观

B.1 对于我们自己的死亡

新约圣经鼓励我们不要害怕自己的死亡，而是要因看到将来与基督同在之远景而喜乐。保罗说：“我们坦然无惧，是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林后5:8）当保罗在监狱时，不知道自己是会被处死还是被释放，但他仍说：

“因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但我在肉身活着，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我就不知道该挑选什么。我正在两难之间，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腓1:21-23）

我们也在启示录里读到约翰这样说：“我听见从天上有声音说：‘你要写下：从今以后，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圣灵说：‘是的，他们息了自己的劳苦，作工的果效也随着他们。’”（启14:13）

所以，信徒不需要害怕死亡，因为圣经向我们保证，甚至“死亡”“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8:38-39；另参诗23:4）事实上，耶稣藉着死“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2:15）。³ 这节经文提醒

³Berkhof说，耶稣的埋葬“不仅证明耶稣真的死了，同时也为蒙赎之人除去了坟墓的恐怖，并为他们将坟墓圣

我们，我们不怕死亡的表现，在讳言死亡、又没有关于死亡之答案的世代里，将成为基督徒一个有力的见证。

B.2 对于基督徒亲友的死亡

虽然我们能够以欢欣期待与基督同在的心情，等候自己的死亡，但是在我们经历基督徒亲友死亡时，态度就有几分不同了。在这些情况下，我们经历到真正的悲伤——但其中却掺和着喜乐，因为他们已经到主那里去了。

因所爱之人去世而表达真正的悲伤并没有错，因为我们不再能与他们交通，也因为他们在去世之前经历了诸多的苦难和艰辛。有时基督徒会以为，假使他们为一位死去的基督徒弟兄或姐妹深感哀伤，就是缺少信心的表现。但是圣经不支持这种看法，因为圣经记载司提反被石头打死时，“有虔诚的人把司提反埋葬了，为他捶胸大哭”（徒8:2）。如果我们要说谁死后确定是与主同在的，答案必然就是司提反了。在他死前，他说：“我看见天开了，人子站在神的右边。”（徒7:56）接着，他临死时祷告说：“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主啊，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徒7:59-60）这件事发生在耶路撒冷，所有的使徒们都还在，他们在耶稣从死里复活以后也见过祂本人。他们对于司提反在天上正经验着与主同在的大喜乐，没有一个人对这点会缺乏信心。即使如此，“有虔诚的人把司提反埋葬了，为他捶胸大哭。”（徒8:2）他们的悲伤显示，他们真的因为失去与所爱之人的交通而感到悲伤。表达这种悲伤并没有错，甚至是对的。即使是耶稣，祂也在拉撒路的坟墓处“哭了”（约11:35）；祂为拉撒路死了而悲伤，祂为拉撒路的姐姐和其他人经验到如此的伤痛而悲伤，并且无疑地，祂也为世界上存在着死亡而悲伤，在神所创造的世界里死亡最终来说是不自然的，也是不应该有的。

保罗亲自教导以弗所教会的长老们达三年之久，在保罗要离开时，他们“痛哭，抱着保罗的颈项和他亲嘴。叫他们最伤心的，就是他说‘以后不能再见我的面’那句话。”（徒20:37-38）保罗在腓立比书中虽然表达他想要离世与主同在的意愿，但他也在同一封书信里写到，如果以巴弗提死了，他自己会“忧上加忧”（腓2:27）。不只如此，大卫王，这位合神心意的人，在他所写的诗篇里经常说到要永远与神同在；然而，当他知道扫罗和约拿单已死的时候，仍极其悲伤（撒下1:11-27）。

不过，我们基督徒所感受的悲伤，明显地是掺和着盼望和喜乐的。保罗没有告

化了”，他这种说法诚然是正确的（*Systematic Theology*, p. 340）。

诉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人说，他们对已死的亲友完全不应该怀有悲伤之情，反之，他写道：“恐怕你们忧伤，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帖前4:13）——他们的悲伤不应该与不信者一样，充满了苦涩的绝望；但是他们当然应该要悲伤。他向他们郑重宣告，基督“替我们死，叫我们无论醒着、睡着，都与祂同活”（帖前5:10）；并因此激励他们说，那些已死的人是与主同在在了。正因为这个缘故，圣经记载说：“从今以后，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有福了……他们息了自己的劳苦……”（启14:13）事实上，圣经甚至告诉我们：“在耶和华眼中，看圣民之死极为宝贵。”（诗116:15）

所以，虽然在基督徒亲友死亡时，我们真的悲伤，但是我们也能按照圣经说：“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感谢神，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林前15:55, 57）我们虽然哀伤，但哀伤应当混合着向神的敬拜，以及为已死亲友生命的感恩。正如我们在大卫和约伯的例子中所看到的，在这个时刻，敬拜尤其重要。大卫的儿子死时，他不再为孩子的复原祷告，而是敬拜神：“大卫就从地上起来，沐浴、抹膏、换了衣裳，进耶和华的殿敬拜。”（撒下12:20）

同样地，当约伯听到十个儿女的死讯时：

“约伯便起来，撕裂外袍，剃了头，伏在地上拜，说：‘我赤身出于母胎，也必赤身归回。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耶和华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伯1:20-21）

B.3 对于不信之人的死亡

当不信之人死时，我们所感受到的悲伤并没有混合着一种喜乐，因这种喜乐是从确知死者已与主永远同在而来。这种悲伤，尤其是对于我们亲近之人，是十分地沉痛和真实。保罗想到一些拒绝基督的犹太同胞们，就说：“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罗9:1-3）

但是我们也必须说明，我们通常也没有绝对的把握肯定，某人是否到死为止都固执地拒绝信靠基督。垂危之人知道自己不久于世，通常会自我反省，有时候会忆起早先听过的圣经经文或基督徒的见证，可能就会产生真实的悔改和信心。当然，除非有明显的证据，否则我们无法确定这事已发生。但是在许多情况下，我们只可能大概知道，但并非绝对有把握，那些我们向来所知的不信之人是否到死时仍然坚持不信。有如此的了解，也是好的，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就是不知道他信了没有。

虽然如此，一个非基督徒过世之后，我们不当给别人任何的错误印象，使人误以

为那人已经到天上去了。这样做是错的，不但给人错误的讯息和虚假的确据，并且降低了活着的人需要信靠基督的迫切性。我们会因失去了所爱之人而感到悲伤，但在我们有机会的时刻，最好专注将那悲伤转成省思自己的生命和结局。事实上，当我们能够以朋友的身分与那些已逝不信之人的亲友讲话的时机，常常就是主为我们制造的机会，让我们可以向那些还活着的人谈到福音。

不只如此，在这样的情况下，用真诚的感恩诉说我们在死者一生中所注意到的、并且受到鼓励的优秀品质，会十分有帮助。⁴ 在大卫听到扫罗王死时所作的回应，就是个很好的例子：即使扫罗已经变成了恶王，并且追逐大卫，多次想要杀他；可是一旦扫罗死了，大卫却公开地讲述扫罗曾做过的好事：

“以色列啊，你尊荣者在山上被杀。大英雄何竟死亡……扫罗和约拿单……他们比鹰更快，比狮子还强。以色列的女子啊，当为扫罗哭号；他曾使你们穿朱红色的美衣，使你们衣服有黄金的妆饰。”（撒下1:19, 23-25）⁵

C. 人死时会发生什么事？

在人死之后，到基督回来赐给信徒新的复活身体之前，这段时间内人的情况或状态被称为居间状态（intermediate state）。

C.1 信徒的灵魂立刻进入神的同在中

死亡是肉体生命的暂时终止，以及灵魂和身体的分离。当信徒死时，虽然他的身体留在地上被埋葬，但是在他死亡的那时刻，他的灵魂（或灵）就立刻欢欣地进入神的同在中。当保罗思想到死亡时，他说：“我们坦然无惧，是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林后5:8）离开身体就是与主安家同住了。保罗也说，他的渴望是“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腓1:23）。耶稣对与祂一起被钉十字架、性命垂危的强盗说：“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23:43）⁶ 希伯来书的作者说，基督徒聚在一起敬拜神时，他们不只是进到天上神的跟前，同时也是与“被成全之义人的灵

⁴我们因着神在不信之人生活中所赐下的普遍恩典而感谢神，这是对的。见本书第三十一章有关普遍恩典的讨论。

⁵虽然如此，这点仍需要诚实和成熟的判断，因为假使我们应邀为某位一生恶名昭彰、多行不义的人主持丧礼，那么我们不可在还活着的人心中造成一种印象，以为人今生做什么都没有区别，或以为我们对这个人恶劣的人品一无所知；否则我们所说的话在听众心目中就会失去可信度。一般人对恶名昭彰之人（如希特勒）的死亡而有的不可避免之反应，就是如箴言11:10所记载的：“恶人灭亡，人都欢呼。”

⁶“乐园”只是“天堂”的另一个称呼；见本书第二十七章C.2.6.3节。

魂”在一起（来12:23）。⁷ 虽然如此，正如我们在下一章将更详细探讨的，神不会将我们死去的身体永远留在地上，因为当基督回来时，信徒的灵魂将要与他们的身体再度联合起来，他们的身体要从死里复活，永远与基督同在。

1.1.1 圣经没有教导炼狱的教义

信徒的灵魂立刻进到神的同在中之事实，表示没有炼狱（purgatory）这样的事。在罗马天主教的教导里，炼狱是信徒灵魂将要进一步炼净罪的地方，直到他们准备好、被许可进入天堂为止。按照这种观点，炼狱的痛苦是呈献给神的，用以代替信徒在世上当为罪受而未受的惩罚。奥脱（Ludwig Ott）论到炼狱说：

“代祷（suffrages）的运作方式是使足够价值的好行为呈献给神（以偿清罪债），来代替灵魂（在炼狱里）所受的暂时惩罚，即可怜的灵魂仍当受的惩罚。代祷的运作功效是使人得到赦免，免受因罪而该受的这个暂时惩罚。”⁸

但是圣经上没有教导这样的教义，事实上，它是与以上所引用过的经节相反的。罗马天主教教会为这个教义所找到的支持证据，不是在本书第三章所定义之圣经正典里的内容，即更正教徒自从宗教改革以来所接受的正典，而是在旁经作品里的内容，⁹ 尤其是在《马加比二书》（2 Maccabees）12:42-45里的：

“〔犹太军队的领袖犹大·马加比〕又向大众逐一募集了二千个银币，送到耶路撒冷作赎罪祭的献仪：他做的是一件很美善而受人尊敬的事，因为他想到复活。如果不认为那些已死的人还要复活，那么为死人祈祷便是一种多余而糊涂的事。但倘若他期待他为那些在虔敬中去世的人所做的事存有莫大的报偿，那么这就是一个圣善而虔诚的想法。所以，他为死人献赎罪祭，使他们的罪或可得到赦免。”

从此段话来看，为死人祷告及向神献祭以将死人从罪中拯救出来，这两者显然都是被认可的。然而我们的回应是必须声称，这类文学的权柄不同于圣经，不当拿来作为制定教义的权威出处。况且，该书与前面所引用论及离世与基督同在之经文矛盾；

⁷然而我们必须强调，我们死时立刻与基督同在的事实，不应该用来鼓励任何人以为自杀是对的。神说：“不可谋杀”（出20:13NIV译法，和合本译作“不可杀人”），意思是我们不可自杀也不可谋杀别人。

另一方面，有许多忠心的基督徒，在战争、海难或其他考验的情况下，为了别人而舍下自己的性命，因而实践了耶稣的教训：“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约15:13）

但更高的原则乃是：只要我们今天还活着，我们就要在服事和祷告上忠于基督，因为祂呼召我们要“至死忠心”（启2:10）。虽然保罗思想到他个人的愿望是想要与基督同在，但他了解，为了腓立比教会的人，为了他所服事的其他人，存活下来为他们“更是要紧的”（腓1:24）。

⁸Ludwig Ott, *Fundamentals of Catholic Dogma*, p. 322.

⁹见本书第三章A.5节有关为何旁经不应当被收为圣经之一部分的讨论。

因此，它抵触了新约圣经的清晰教训。不仅如此，它说到了犹大“为死人献赎罪祭（希腊文 *exilasmos*，‘挽回祭’）”，这与新约圣经的教义矛盾，因为新约圣经明确地教导，惟独基督为我们献上挽回祭。最后，在《马加比二书》中的这段文字甚至很难说是符合罗马天主教的教训，因为它教导说，应当为犯了拜偶像之死罪（这罪按照天主教的教训是不得赦免的）的去世士兵们，献上祷告和奉献，或许他们会从受苦中得到拯救。

罗马天主教主要是在上述《马加比二书》的文字和教会传统的教训中，找到炼狱教义的支持。¹⁰ 其他奥脱所引用以支持炼狱教义的经文，还包括提摩太后书1:18；马太福音5:26；哥林多前书3:15；和马太福音12:32等。保罗在提摩太后书第1章论到阿尼色弗时说，他“反倒在罗马的时候殷勤的找我，并且找着了。愿主使他在那日得主的怜悯！他在以弗所怎样多多的服事我，是你明明知道的。”（提后1:17-18）那些宣称找到炼狱教义证据的人说：“在保罗给提摩太写第二封书信时，阿尼色弗……已不活在世间了。”¹¹ 这说法似乎是根据保罗所提到的不是阿尼色弗本人，而是“阿尼色弗一家的人”之事实（提后1:16）。然而那句话并不能证明阿尼色弗已经过世，而只是保罗希望祝福的不只是他本人，同时也包括他全家。这点并非不寻常，因为阿尼色弗曾在以弗所服事过，而保罗在那里工作三年之久（提后1:18；另参提后4:19）。若将支持炼狱的证据建立在阿尼色弗已经死了的想法上，就是将它建立在一个不能以清楚证据支持的假设上（保罗祝福一些基督徒在审判大日蒙福，也非不寻常的事——见帖撒罗尼迦前书5:23。）

耶稣在马太福音12:32说：“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奥脱认为，这句话“使得今世罪得赦免和来世罪得赦免，都变为可能”。¹² 然而，这说法犯了推理上的一项错误：说在来世不会发生某事，并不表示它在来世原有可能发生！¹³ 证明炼狱教义所需要的不是这种反面的叙述，而应当是正面的叙述说明人在死后为了继续洁净的目的而受苦；但是圣经没有一处提到这事。

¹⁰Ott, *Fundamentals of Catholic Dogma*, pp. 321-22, 482-85.

¹¹同上出处, p. 321.

¹²同上出处, p. 483.

¹³这错误与另一个错误类似：有些人认为，耶稣说祂不会从生命册上涂抹某人的名字（启3:5），就表示祂有可能会把其他人的名字从生命册上除去（见本书第四十章C.5节）。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3:15说到，在审判的大日，每一个人所做的工程都要受到火的试验和审判；接着又说：“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但是这节经文没有说到一个人被火烧或受惩罚之苦，而只说到他的工作被火试验——若是美善的工作，就要如金、银和宝石而存到永远（林前3:12）。不只如此，奥脱自己也承认，这不是发生在这个世代，而是在“公审判”（general judgment，末日时审判全人类）之时；¹⁴这就进一步指出，这节经文极不宜作为说服人相信炼狱教义的论点。最后，耶稣在马太福音5:25-26警告人说，在他们去法庭的路上，要赶快和控告他们的人和好，免得控告者将他们交给法官，法官又交付衙役，就把他们关在监狱里；然后他说：“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奥脱把这段当成一个比喻，教导“在另一个世界里，有一个限时的惩罚状态”。¹⁵但是在此处上下文确实没有指明这是一个比喻——耶稣在此乃是实际教导人如何协调人际冲突，以及避免会自然地引向愤怒和个人伤害的状况（见太5:21-26）。有时候被指为支持炼狱教义的其他经文，¹⁶根本就没有直接说到这个思想；那些经文都可以很容易地就从这些角度——在今世所受的惩罚和所脱离的痛苦，或在来世所享受的在天上神永远的祝福——来理解。

这个教义所引发更为严重的问题乃是，它教导我们必须基督救赎的工作上再加添一些东西；它教导基督为我们所做的救赎工作不足以付清我们为罪所该受的惩罚。可是这些观念肯定是和圣经的教训相反的。¹⁷况且，从教牧的意义而言，炼狱的教义剥夺了信徒该有的极大的安慰——知道那些已死的信徒是立刻进入主的同在中，并且知道当他们死时也会“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腓1:23）。

☉.1.2 圣经没有教导灵魂睡着的教义

信徒的灵魂立刻进入神的同在之事实，也表示灵魂睡着（soul sleep）的教义是不正确的。这个灵魂睡着的教义是说，当信徒死时，他们进入一种无知觉的存在状态，等到基督回来使他们复活得永生的时刻，他们才又有知觉。这个教义在教会史上偶或有人教导，其中包括一些宗教改革时的重洗派人士（Anabaptists），和十九世纪时在

¹⁴Ott, *Fundamentals of Catholic Dogma*, p. 483.

¹⁵同上出处, p. 484.

¹⁶Louis Berkhof论到，罗马天主教有时候还提及以赛亚书4:4；弥迦书7:8；撒迦利亚书9:11；玛拉基书3:2-3；以及哥林多前书15:29等。

¹⁷见本书第二十七章C.2.3.1-2节有关基督的死为我们所有罪完全付清了所该受的惩罚之讨论。

英国的一些珥运派人士（Irvingites）。事实上，约翰·加尔文早期作品之一就有一本小册是为反驳这个教义而写的。这个教义从未被教会广泛接纳过。

关于灵魂睡着之教义的支持，通常就是圣经几次用“睡了”或“睡着了”讲到死亡状态的事实（太9:24; 27:52; 约11:11; 徒7:60; 13:36; 林前15:6, 18, 20, 51; 帖前4:13; 5:10）。再有，某些经文似乎教导死人没有知觉的存在（见诗6:5; 115:17〔但见诗115:18!〕；传9:10; 赛38:19）。但是圣经将死亡描述为“睡了”，只是一种比喻性的表达，指出死亡对基督徒而言，是暂时性的，正如睡觉也是暂时性的一样。这是清楚明白的，例如，当耶稣告诉祂的门徒们拉撒路之死时，祂说：“我们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约11:11）我们应当注意，耶稣在这里并未说：“拉撒路的灵魂睡了”，事实上，圣经上没有任何一处经文说到一个人的灵魂睡着了，或没有知觉了（若要证明灵魂睡着的教义，这样的叙述是必要的）。耶稣只是说拉撒路睡着了，而非拉撒路的灵魂睡着了。接着约翰解释说：“耶稣这话是指着他死说的，他们却以为是说照常睡了。耶稣就明明的告诉他们说：‘拉撒路死了。’”（约11:13-14）其他将人的死描述为人睡着的经文，也同样地被诠释为一种比喻性的表达，教导死亡是暂时的。

至于指出死人不会赞美神的经文，或是人死时其知觉的活动就终止的经文，都是从今生之生命的角度来理解死亡。从我们的角度而言，显然一旦人死了，就不再有这些活动了。但是诗篇第115篇在这个观点上，却呈现出完整的圣经看法。诗人说：“死人不能赞美耶和华，下到寂静中的，也都不能。”但是诗人接着在同一上下文继续用对比指出，那些相信神的人要称颂耶和华到永远：“但我们要称颂耶和华，从今时直到永远。你们要赞美耶和华！”（诗115:17-18）

最后，以上所引述的经文显示，信徒的灵魂死时立刻进入神的同在，并在那里享受与祂的交通（林后5:8; 腓1:23; 路23:43; 来12:23）。这些都指出，对信徒而言，死后的存在是有知觉的，而且是立刻与神交通。耶稣不是说：“今日你就不再对任何继续进行的事物有任何知觉”，而是说：“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23:43）按当时的理解，乐园的观念确实不是一种没有知觉的存在，而是一种与神同在之极大的福分与喜乐。¹⁸ 保罗没有说：“情愿离世，长时期地没有知觉”，而是说：“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腓1:23）——他确实地知道，基督并非一位没有知觉的、在睡眠中的救主，而是在天上活着而掌权的主。与基督同在就是享

¹⁸见“乐园”这个词在哥林多后书12:3和启示录2:7的其他用法。此词清楚地是指天堂本身：神在那里、活着掌权。亦见本书第二十七章C.2.6.3节有关此词的讨论。

受与祂同在、交通的祝福，这也就是为何离世与祂同在是“好得无比的”的原因（腓1:23），并且也是保罗说：“我们坦然无惧，是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的原因（林后5:8）。

希伯来书12:1所说“我们既有这许多的见证人，如同云彩围着我们”之事实，正好是记载在第11章整章讨论旧约已死圣徒们的信心之后；并且由于我们为一大群如云的见证人所围绕，作者就勉励我们恒心忍耐奔跑人生的赛程。这两方面都提示我们，那些已死、先我们而去的人，在某种程度上知道世上所发生的事。关于这点，圣经几乎没有任何记载，可能是因为不要我们对那些已死的人说话，或向他们祷告，或以任何方法接触他们（请注意，扫罗在撒母耳记上28:7-25的大罪即在于此）。不过，希伯来书12:1-2略微暗示了我们这一点，或许是要鼓励我们，要如同那些在我们之前已死而去天堂的人一样，继续忠于神。同样地，希伯来书的作者在第12章的结尾告诉我们，当我们敬拜时，是到天上神的同在中，而不是到“在无知觉状态下睡着的公义之人的灵魂”面前，反之，是到一处“有千万天使所欢聚的总会，有名录在天上之诸长子的教会（和合本译作‘有千万的天使，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有审判众人的神，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并新约的中保耶稣”（来12:22-24）。¹⁹

启示录6:9-11; 7:9-10也清楚地显示，那些已死而到天上的灵魂或灵在祷告和敬拜，因为他们高声呼喊说：“圣洁、真实的主啊，你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给我们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几时呢？”（启6:10）约翰看见他们“站在宝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树枝，大声喊着说：‘愿救恩归与坐在宝座上我们的神，也归与羔羊。’”（启7:9-10）所有这些经文都否认有灵魂睡着的教义，因为它们清楚说明，信徒的灵魂在死时，立刻进入天上与神有知觉的交通。

1.1.3 旧约时代信徒死后灵魂立刻进入神的同在中吗？

有人说，虽然从基督复活以后，信徒的灵魂就立刻进到天上神的同在中，但是在基督复活之前已死信徒的灵魂，却没有享受到这种天堂的福分，而是去到另一个地方等候基督救赎工作的完成。有时候这地方就被称为旧约先祖所在的地狱边缘（*limbus patrum*），或被简称为地狱的边缘（*limbo*）。²⁰ 这种观点在罗马天主教的神学里尤为

¹⁹在《使徒信经》里，“圣徒的交通”（*communion of saints*）一语指出一个事实，即我们与那些已死而先去天堂的人，在某种意义上有交通或团契；此一观念在希伯来书12:23得到证实。这并不表示我们可以察觉到他们，而是说当我们敬拜时，就参与在那个已经在天上进行的敬拜（见本书第五十一章B.3节有关我们现今的崇拜也是在天上的崇拜之讨论）。

²⁰严格来说，罗马天主教神学家认为有两处“地狱的边缘”：一处是未受洗的婴孩在他们死后所去的地方，被

普遍，但有些信义宗的信徒也相信此说。支持这个教义的部分证据来自基督下阴间的特别观点，我们在前面第二十七章时已经讨论过了。²¹

提到旧约时代信徒死后情况的圣经经文并不多，但是所有提到这事的经文都指向同一方向：他们立刻进入神的同在中享受有知觉的喜乐，而不需要经过一段等待的时间，暂离神的同在。“以诺与神同行，神将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创5:24；另参来11:5）以利亚不是被提到地狱边缘的一个地方，而是“乘旋风升天去了”（王下2:11；另参太17:3，摩西和以利亚在变像山上出现，和耶稣说话）。大卫有信心地说，他将“住在耶和华的殿中，直到永远”（诗23:6；另参诗16:10-11；17:15；115:18）。此外，当耶稣回答撒都该人时提醒他们，神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接着耶稣又说：“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太22:32），因此表示出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甚至在那一时刻是活着的，而神乃是他们的神。不仅如此，在财主和拉撒路的故事里，耶稣不曾说拉撒路没有知觉了，而是告诉门徒们，亚伯拉罕说拉撒路“如今他在这里得安慰”（路16:25）。亚伯拉罕被描绘为有知觉地住在一个令人生羡的地方——是财主渴慕要去的地方——那肯定不会是在地狱的边缘。很重要地，我们要注意到，耶稣所说的是在基督复活之前的事，因此拉撒路的处境和旧约时代圣徒的处境是相同的。

所以，旧约时代的信徒可能也立刻就进入天堂，并在一死时就享受与神交通的时光。不过，当基督升天回到天堂时，很可能他们就享受到更多的福分和更大的喜乐。但是这并不表示，基督升天的时刻是他们第一次被提上天堂，也不是说那是他们第一次享受到神同在的福分。

◎1.4 我们应当为死人祷告吗？

最后，信徒的灵魂立刻进入神的同在中之事实，表示我们不当为死人祷告。虽然为死人祷告的思想是《马加比二书》12:42-45的主张（见前面的讨论），但圣经并没有这个教导。此外，没有迹象显示这是新约成书年代任何基督徒的作法，并且也不应该如此作。一旦信徒死了，就进入神的同在中，处在一种与祂同在的完全快乐的状态下，因此，再为他们祷告又有什么益处呢？正如圣经一再见证的，最终属天的奖赏是根据

称为婴孩所在的地狱边缘 (*limbus infantum*)；另一处则是旧约时代信徒在他们死时所到的地方，被称为旧约先祖所在的地狱边缘 (*limbus patrum*)。这个拉丁文字 *limbus* 意为“边界”。这两处都被认为是在地狱的边缘；在那里的人被排除在神的同在之外，但没有经历到有知觉的痛苦。然而这两者皆没有圣经明显的支持证据。

²¹见本书第二十七章C.2.6节有关基督死时是否到地狱去的讨论。

人在今生所行的（林前3:12-15；林后5:10等）；²² 况且，已死的**不信者**之灵魂是去一个受惩罚的地方，永远与神隔绝，所以为他们祷告也没有益处，他们最终的命运已经因他们今生的罪和悖逆神而决定了。因此，为已死的人祷告就成了是在向神祈求祂已经告诉我们祂已决定的事了。²³ 不仅如此，教导别人说应该为已死的人祷告，或鼓励别人如此作，就是在鼓舞一种虚假的盼望，让人以为人的命运在死后还可能会改变，而这是圣经从没有教导的思想。这种教导可能会引人产生许多无益的焦虑，浪费许多时间在实质上绝对没有果效的祷告上，因而使人转移注意力，不为今生的诸事祈求，并忽略那些在推展神国事工上有极大影响的事。我们应当花时间按照神的旨意祷告。

☑.2 未信之人的灵魂立刻进入永刑

圣经从未鼓励我们思想，人在死后还有第二次信靠基督的机会；事实上，情况恰恰相反。耶稣所说有关财主和拉撒路的故事让我们不再期望，人在死后能够从地狱跨越到天堂；纵使在地狱里的财主喊着说：“我祖亚伯拉罕哪，可怜我吧！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尖蘸点水凉凉我的舌头，因为我在这火焰里极其痛苦。”但亚伯拉罕的回答则是说：“在你我之间有深渊限定，以致人要从这边过到你们那边是不能的；要从那边过到我们这边也是不能的。”（路16:24-26）

希伯来书将死亡和审判的结果紧密地连结在一起：“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9:27）不只如此，圣经从未指示说，最后的审判是看我们死后所做的任何事而定；反之，最后的审判单单是看我们今生所做的事而定（太25:31-46；罗2:5-10；另参林后5:10）。有人根据彼得前书3:18-20所记载的基督曾对监狱中的灵魂传道，和在彼得前书4:6里的“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传给他们”的这两处记载，而主张还有第二次相信福音的机会。但是这说法是对这两处经节的诠释不当，而且我们若详细检视经文的意思，就明白它们并不支持这样的观点。²⁴

我们也应当了解，死后还会有第二次机会接受基督的想法，是根据这样的假设：每一个人都应当有接受基督的机会，而且永远的刑罚只会临到那些有意识地决定拒绝

²²见本书第五十六章C.3节有关我们在天上的奖赏有不同程度之讨论。

²³进一步指出为死人祷告是不对的，可见于以下这个事实：大卫在儿子未死之前迫切为他祷告，而在他既死之后，大卫就从祷告中起来，沐浴、更衣，“进耶和华的殿敬拜。然后……他便吃〔饭〕了”（撒下12:20；另参撒下12:23）。大卫明白，一旦孩子死了，他为他祷告的工作就结束了。笔者在本段说到“为死人祷告”时，意思是指祷告求神改变他们命运的光景。当然，在人死后为他们的一生**感谢神**，是没有错的。

²⁴关于这几节经文的讨论，可见第二十七章C.2.6.2节；又见W. Grudem, *The First Epistle of Peter*, pp. 155-62, 170-72, 203-39.

祂的人。然而很肯定的是，这个想法没有圣经经节的支持，因为我们按本性是罪人，也选择犯罪，所以没有一个人真的配得神任何的恩典，或配得听到基督福音的机会——这些恩典都是神所赐的，是我们不配得的。被定罪不只是因为出于意志的拒绝基督，同时也是因为我们所犯的罪过，和那些罪过所代表的悖逆神（见约3:18）。

人死后还有第二次机会接受基督的想法，也会破坏今日大多数人传福音和宣教的动机，而且也违反新约教会整体所感受到的强烈的宣教热忱，其中使徒保罗的宣教之旅就是很好的例子。

不信之人死后会有可感知的惩罚，而且这惩罚要持续到永远，这个事实委实是一项我们很难接受的教义。但是圣经经文教导得如此清楚，假使我们要承认圣经的真理，我们似乎也应当要肯定这个教训。耶稣在最后的审判大日时要向那左边的羊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又说：“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太25:41, 46）²⁵

这些经文显示，我们也不能接受死后灵魂消灭论（annihilationism）的教义，因为它不忠于圣经的教导。这个教义主张，不信之人在死后就立刻不存在，或是在经过一番受苦以后就不存在了——神“消灭”他们了，所以他们就不再存在了。虽然这个想法起初听起来颇有吸引力，它也回避了一般人在情感上难以接受的说法——恶人永远有知觉地受罚——可是这样的思想在任何圣经的经文里，都没有明显的证据；而且看起来显然与义人受永福、恶人受永刑（太25:46），以及恶人昼夜受罚直到永远的经文（启14:11; 20:10）矛盾。²⁶

虽然不信之人在死时立即进入永刑的状态，但是他们的身体要到最后的审判大日才会复活。在那日，他们的身体要复活，与灵魂再度联结起来，站在神的宝座前，听候神对他们发出的最后审判之判决（见太25:31-46；约5:28-29；徒24:15；以及启20:12, 15）。²⁷

个人思考与应用

1. 你是否曾仔细想过自己死亡的可能性？在那些思考中，你是否感到惧怕？倘若是，那么你对于死亡是害怕哪一点？你认为这些惧怕是来自周围世界的影响，还是来自圣经的影响？圣经

²⁵见本书第五十六章有关最后审判和地狱之教义的讨论。

²⁶见本书第五十六章G节有关“死后灵魂消灭论”之更详细的讨论。

²⁷见本书第五十六章A-C节。

的教训能如何激励你处理这些惧怕？

2. 本章的内容是否改变了你对自己死亡的感受？你现在是否能诚实地面对这个感受，并且认为它能带领你更靠近基督，增加你对神的信靠与忠诚？你在关于自己死亡的事上，会表达出什么样的盼望？
3. 你认为你会有勇气拒绝犯罪吗？即使那意味着你会被投进罗马大竞技场的狮子群里，或在宗教改革时绑在柱子上被烧，或今日被监禁在外国监狱里数年之久？你认为历史上殉道的基督徒会认为他们在面临试验时会有足够的勇气吗？他们经过什么样的操练装备，使他们可以面对这样的苦难（请读林前10:13）？如果你能取得一本关于坡旅甲（Polycarp，约主后69-155年）殉道的书，你可能会想读一读，那是主后第二世纪的一个关于相信神和神信实的振奋人心的见证。²⁸ 你是否已经立定心志，决定顺服基督比保守自己的性命更为重要？有什么因素使你迟疑不相信或不实行这个信念？
4. 假如你有这样的经验，一位与你十分亲近的信徒过世，那么你认为你对那次死亡的反应是悲伤加上喜乐吗？倘若本章的内容对你在那种情况下的感受有影响，是如何影响呢？
5. 你以前相信炼狱的教导吗？如果你现在不再相信炼狱，那么你能否描述一下这个教导曾经给你怎样的感受？现在你已知道这个教导不是真实的，没有炼狱那样的地方，你在情感上有什么样的感受？
6. 倘若死亡本身被视为成圣过程的一部分，那么我们应当如何看待在世上年纪渐老、身体渐衰的过程？是和世人看待老化的观点一样吗？你的看法是什么？

特殊词汇

死后灵魂消灭论（annihilationism）

圣徒的交通（communion of saints）

死亡（death）

居间状态（intermediate state）

地狱的边缘（limbo）

炼狱（purgatory）

灵魂睡着（soul sleep）

²⁸《坡旅甲殉道记》（*The Martyrdom of Polycarp*）的一种版本可见于*The Apostolic Fathers*, 2 vols., ed. Kirsopp Lak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3), pp. 307-45, 亦可见于*The Ante-Nicene Fathers*, ed. A. Roberts and J. Donaldson (10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9 [reprint]).

本章書目

Beckwith, Roger T. "Purgatory." In *NDT*, pp. 549-50.

Cooper, John W. *Body, Soul and Life Everlasting: Biblical Anthropology and the Monism-Dualism Debat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9, pp. 81-103, 121-253.

Davids, P. H. "Death." In *EDT*, pp. 299-300.

Feinberg, John S. "1 Peter 3:18-20, Ancient Mythology, and the Intermediate State." *WTJ*. Vol. 48, no. 2 (Fall 1986), pp. 303-36.

Grudem, Wayne. "Christ Preaching Through Noah: 1 Peter 3:19-20 in the Light of Dominant Themes in Jewish Literature." In *The First Epistle of Peter*.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Leicester: Inter-Varsity Press, an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pp. 203-39.

Harris, Murray J. "Death." In *NDT*, p. 188.

_____. "Intermediate State." In *NDT*, pp. 339-40.

Hoekema, Anthony A. *The Bible and the Futur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9, pp. 79-108.

Smith, S. M. "Intermediate State." In *EDT*, pp. 562-64.